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债券简称：12 中水 02
19 电建 Y1
19 电建 Y2
19 电建 Y3

股票代码：601669
债券简称：122194
155846
163956
16395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6）、《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5
（一）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5
（二）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8
（三）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2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9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29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7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 中水 01”）为 20 亿元、10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 中水 02”）为 30 亿元。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1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4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1”）。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2”）。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	12 中水 01	12 中水 02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AAA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20	30
债券期限（年）	7	10
票面年利率（%）	5.03	5.2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12年10月29日	
到期日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担保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电建 Y1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40
债券期限（年）	3+N
票面年利率（%）	3.99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19年11月15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价格	100元/张

(三)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电建 Y2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30
债券期限（年）	5+N
票面年利率（%）	4.2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19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四)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19 电建 Y3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30
债券期限（年）	3+N
票面年利率（%）	3.9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特别提示：

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电建集团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置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对方电建集团对置入资产中的标的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2022 年-2024 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并就其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妥善解决电建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与电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以持有的房地产板块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合称“交易标的”）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 6,534.26 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置入资产为电建集团持有的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院 5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25,803,9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电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电建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8 层，法定代表人为丁焰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6,339.01 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近年来，电建集团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统筹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发挥懂水熟电核心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致力于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投资集团。

（三）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建集团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0,569.80 亿元、人民币 2,712.28 亿元，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415.58 亿元、人民币 139.00 亿元。

（四）其他关系说明

除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和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外，电建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电建集团持有的 18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 3 家子公司股权。交易标的工商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等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的两家公司即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院为电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其余交易标的均为公司或电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

2、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及置入公司股权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占用公司资金或关联方占用交易标的的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置出资产对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负有人民币 1,310,720.95 万元非经营性债务本金。为解决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已约定于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电建集团需采取措施确保置出资产偿还完毕其截至交割前对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置入资产对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享有人民币 72,812.35 万元的非经营性债权本金。为解决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资产置换协议》已约定，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前，电建集团需采取措施确保电建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偿还完毕对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4、交易标的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置出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信托借款和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70,590 万元。为解决前述关联担保情况，《资产置换协议》已约定于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电建集团采取措施协助公司及置出资产办理解除公司或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为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458,851.86 万元。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接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609,889.37 万元。

5、交易标的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置出资产理财的情况；置入资产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3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4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0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1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2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3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4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5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6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7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0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1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2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3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4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各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置入置出权益对 应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一）置出资产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	资产基础法	866,580.71	1,030,635.20	18.93	1,030,635.20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置入置出权益对 应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有限公司					
北京飞悦临空科技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42,404.28	-188,754.64	-345.13	-188,754.64
天津海赋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630,000.00	1,630,000.00	0.00	1,630,000.00
置出资产合计		2,454,176.43	2,471,880.56	0.72	2,471,880.56
(二) 置入资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中 电力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收益法	181,848.33	230,076.19	26.52	230,076.19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 省电力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收益法	145,508.23	222,326.74	52.79	222,326.74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	144,529.20	192,893.94	33.46	192,893.94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 省电力设计院有限 公司	收益法	70,330.05	128,939.02	83.33	116,045.12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 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83,872.84	114,551.28	36.58	114,551.28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 电力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收益法	76,858.94	131,413.33	70.98	131,413.33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 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收益法	31,840.21	42,484.32	33.43	42,484.32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 省电力设计院有限 公司	收益法	56,035.68	78,626.83	40.32	78,626.83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 限公司	收益法	67,159.39	196,916.11	193.21	98,458.06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 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54,861.29	87,732.34	59.92	87,732.34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 省水电工程局有限 公司	收益法	13,836.19	24,714.57	78.62	24,714.57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 电力建设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	收益法	139,757.97	201,695.45	44.32	201,695.45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置入置出权益对 应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 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5,247.73	136,859.75	30.04	136,859.75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 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83,035.65	118,738.87	43.00	118,738.87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 省电力建设有限公 司	资产基础法	4,137.16	13,691.70	230.94	13,691.70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 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33,564.76	215,013.57	60.98	215,013.57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 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128,986.68	184,829.75	43.29	184,829.75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 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140,293.63	255,194.50	81.90	255,194.50
置入资产合计		1,661,703.93	2,576,698.26	55.06	2,465,346.30

2、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置换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并经电建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差额为人民币 6,534.26 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产置换方案

1、本次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置出资产

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3、置入资产

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为电建集团持有的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院 5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置换价格均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3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4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0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1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2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3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4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5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6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7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0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1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2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3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4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双方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差额为人民币 6,534.26 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5、置换对价支付

公司向电建集团过户置出资产、电建集团向公司过户置入资产，视为双方支付资产置换对价；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对价 6,534.26 万元，由电建集团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三）置换资产的交割

1、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为其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电建集团分别有权接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并有权作为股东或权利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安排。

2、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和配合，及时完成本次置换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3、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员工安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涉及的各标的公司的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不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变化。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双方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电建集团享有及承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公司享有及承担。过渡期损益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价格，不进行交易作价调整。

（五）盈利补偿安排

因本次资产置换中，上海院以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且其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超过 100%，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电建集团同意对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并就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的部分，按本次资产置换中电建集团向公司转

让的上海院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六）有关重要事项安排

1、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置出资产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负有人民币 1,310,720.95 万元非经营性债务本金。电建集团承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确保置出资产偿还完毕其截至交割前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2、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置入资产对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享有人民币 72,812.35 万元的非经营性债权本金。电建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确保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偿还完毕对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3、电建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协助公司及置出资产办理解除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为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2）本次资产置换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资产置换经电建集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取得电建集团出具的批复；（4）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于 2014 年 8 月向公司作出《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并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控股股东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是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电建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本次资产置换后电建集团下属企业中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提出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二）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增厚公司收益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置入电建集团下属 18 家优质电网辅业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整体盈利能力高于置出资产，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

（三）本次资产置换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电建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解决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产置换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解决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产置换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电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且不考虑本次资产置换关联交易）合计 4 笔，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52 亿元，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按协议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八、溢价 100%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3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中标的公司上海院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7,159.3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6,916.11 万元，评估方法

为收益法，评估增值率 193.21%。

上海院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设计、咨询等业务，其中城市电网（地下变电站、电缆隧道）、综合能源、能源互联网、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国内能源工程咨询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业务方面，上海院面向的行业和客户较为稳定，自身业务能力亦较为突出，有可靠的收入预期；财务方面，上海院综合盈利能力较强，总体毛利率较高，且没有付息债务，经营期财务压力较小。综上所述，预计上海院未来能够有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流入，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上海院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增值率超过 100%具有合理性。

置入资产中标的公司上海院的定价属于溢价 100%购买资产，针对上述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 47056 号），并审核了上海院 2021 年 9-12 月及 2022 年的盈利预测情况。

九、关联人补偿承诺函

鉴于公司溢价 100%购买关联方电建集团的资产且以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特殊情况，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电建集团对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并就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的部分，按本次资产置换中电建集团向公司转让的上海院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资产置换于 2022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

1、电建集团承诺，上海院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595.24 万元。

2、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海院的累计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院于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确定。

3、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海院所实现的

累计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三）盈利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末，电建集团需就上海院的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电建集团就上海院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上海院所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电建集团向公司转让的上海院股权比例。

（四）盈利补偿的方式

电建集团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海院 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限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并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上海院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后三十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已对补偿资产开展法律、业务、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结合补偿资产的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的战略规划等进行讨论分析，上海院 50%股权的交易作价系根据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及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确定，合理反映了上海院的规模优势和增长能力，相关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6、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二）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本次担保系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中合计 11 家标的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共 24 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9,424.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58,851.86 万元。

本次担保中，有 3 笔担保存在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中，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中，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等合计 11 家标的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1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保证	单笔债权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4,939.14

序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司全资子公司)						
1.2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保证	每笔债权到期日或者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0
1.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崇义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4,797.21	以担保人持有的被担保人股权质押	与主合同债权同时存在(如因质押登记部门要求,则质押期限登记为 120 个月)	0
1.4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5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中卫宁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900
1.6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2,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00
1.7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9,057.6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8,158.1
1.8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中电建(山东)核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6,201
1.9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湖北广水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1,051.73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241.69

序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0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 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电建湖北广 水新能源电力 开发有限公司	8,400	保证	主合同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8,400
1.11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 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水支行	中电建湖北广 水新能源电力 开发有限公司	26,872	保证	主合同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24,572
1.12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 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贵阳 观山湖支行	中国电建集团 新能源电力有 限公司	4,000	保证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之 间发生的 借款中最后到期的 一笔融资 的履行期 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4,000
1.13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 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租赁（中 国）有限公司	左权县增波新 能源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13,724.83	以担保人 持有的被 担保人股 权质押	至被担保 债务不可 撤销地清 偿完毕	7,800
(二)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1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 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黄石市分 行	中电建黄石下 陆基础设施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36,656.42	保证	主合同履 行期限届 满之次日起 两年	35,800
2.2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系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 工程有限公司全资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塔城分行	新疆新能发展 托里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保证	主合同履 行期限届 满之次日起 三年	20,940
(三)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3.1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 省电力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中卫市麦垛山 新能源有限公 司	53,900	保证	主合同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49,493.93
3.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 省电力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郑州悦恒置业 有限公司	12,750	保证	主合同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10,002

序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系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中卫宁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5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360
3.4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	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21,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640
3.5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攀枝花宝顶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以担保人持有的被担保人股权质押	至主合同的诉讼时效届满	2,500
3.6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0.5	保证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届满日前决算日的后两年	1,090.5
3.7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保证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4,800
3.8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24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
(四) 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系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38,000

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

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中，序号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由被担保方股东以其所持被担保方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中，序号 3.2 和序号 3.4 的两项担保，因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列示的担保表格中，序号 3.2 的被担保人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序号 3.4 的被担保人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担保中的其他担保的被担保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该等担保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

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导致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

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五）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7.8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32%；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公告内容具

体如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关事宜的通知函》。电建集团于 2014 年 8 月作出《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并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电建集团拟对原承诺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根据电建集团作出的《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以及《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经营前景较好、资产权属清晰、规范性工作开展情况较好、历史遗留问题规范解决的电网辅业企业，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经中国电建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注入中国电建；除该企业之外的其他电网辅业企业，电建集团将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依法采取关停并转等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变更原因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

电建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既能最大限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又能确保上市公司承接优质电网辅业资产。电建集团已将该等电网辅业资产托管给中国电建，并与中国电建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为进一步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电建集团于 2021 年 9 月筹划将其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与公司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进行置换且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之交易（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交易方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中

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59号）以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电建集团下属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前述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因存在部分权属瑕疵事项或盈利状况具有不确定性等情况，不具备随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控股股东电建集团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原承诺内容予以变更，承诺“电建集团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中国电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经营前景较好、连续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国电建同类资产），并在符合注入条件后三年内，采取注入方式逐步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中国电建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电建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中国电建。若该等三家企业后续不从事或不参与对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

三、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2022年1月5日，电建集团作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电建集团下属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中国电建的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已托管给中国电建，电建集团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中国电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经营前景较好、连续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国电建同类资产），并在符合注入条件后三年内，采取注入方式逐步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中国电建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解决之前，电建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中国电建。若该等三家企业后续不从事或不参与对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

2、除上述情形外，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包括其下属全

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中国电建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以上承诺自作出且本次资产置换交易获得中国电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于电建集团作为中国电建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本承诺函生效后，将代替电建集团以往就避免与中国电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四、本次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电建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持续与电建集团保持定期沟通，了解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电网辅业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对于原承诺中未能履行承诺的同业竞争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电网辅业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对于原承诺中未能履行承诺的同业竞争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和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泐阳、刘子茉

联系电话：010-839397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